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886,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46%)的通知,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其名称已由“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景博瑞”),其类型、住所、注册资本、营业期限和经营范围均进行了变更,其他登记信息不变。皓景博瑞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066256711G

名称: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丹阳市皇塘镇振兴南路

法定代表人:荆斌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4月18日至2043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皓景博瑞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6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4637891号

发明名称:热电制冷器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专利号:ZL 2019 1 0448626.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05月28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24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申请提供了一种热电制冷器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热电制冷系统、电子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该方案包括:采集电源电压的当前电压值;根据为不同电源电压值对应配置的向第二输入端输出的电压极限值,获得当前电压值对应的电压输出极限值;根据热电制冷器当前工作温度与目标温度的差值,计算向第二输入端输出的理论电压值;比较电压输出极限值与理论电压值,若理论电压值超出电压输出极限值,控制向第二输入端输出的电压值为电压输出极限值。本申请提供的技术方案,即使电源电压值变大或变小,热电制冷器两端的压差也不会过大,从而可以稳定电压热电制冷器的功耗,防止热电制冷器损坏。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8月31日16:00-17: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与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福刚先生和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1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trendzone.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1日下午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方式:021-3337263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9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兆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1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5.51%,本次质押后,吴兆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12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2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接到吴兆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兆方	否	1,200,000	是(首发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8月24日	2024年8月23日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7.20%	1.50%	股权性投资
合计	-	1,200,000	-	-	-	-	-	27.20%	1.50%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兆方	4,411,615	5.51%	0	1,200,000	27.20%	1.50%	1,200,000	0	3,211,615	0
合计	4,411,615	5.51%	0	1,200,000	27.20%	1.50%	1,200,000	0	3,211,615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建行张江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科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1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建行张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建行深圳科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5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5月26日,深圳步科将其开立在建行深圳科苑支行(银行账号44250100002300003364、44250100002300003365)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深圳步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状态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9	存续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28	本次注销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29	存续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0	存续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1	存续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057982300574	存续
		95508800057982300484	存续
		95508800057982300394	存续
		95508800057982300204	存续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23273400109	存续
		95508802223273400389	存续
		95508802223273400299	存续
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316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433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6,80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于近日将该项目专户(账号:31050161393600004828,开户行:上海建行张江分行)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276.06元转入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建行张江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关于该专户的相关约定条款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大视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大视野混合A	金鹰大视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09	01321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752		
份额级别		金鹰大视野混合A	金鹰大视野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51,699,861.56	208,882,623.90	360,582,485.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6,054.15	31,437.83	57,491.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1,699,861.56	208,882,623.90	360,582,485.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054.15	31,437.83	57,491.98
	合计	151,725,915.71	208,914,061.73	360,639,977.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997.73	116,287.54	317,285.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	0.06%	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25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8月25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金财富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26日起,中金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1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3316 C 类:003317
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3980 C 类:003981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13 C 类:004914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17 C 类:004918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571 C 类:005572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07 C 类:004808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54 C 类:004955
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8258 C 类:008259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728 C 类:009729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640 C 类:009641
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170 C 类:010171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448 C 类:011449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801 C 类:011802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892 C 类:010893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269 C 类:011270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012116 C 类:012117

自2021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2021年8月26起,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金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申(认)购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金财富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中金财富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金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中金财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财富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8 月26 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8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1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9%,共涉及股东人数9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此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691,12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0,718,837股增加至231,409,962股,并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2,0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1、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5.00元,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40元/股变为43.30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WANLINXIA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75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WANLINXIA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75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3、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91,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及禁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即2019年5月30日-2021年5月29日);第二个禁售期为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即2021年5月30日-2021年8月29日),且公司整体市值表现达到预设目标。

因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自2021年8月30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不存在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1,928,171.79元,较2016年度增长168.86%,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91,400股。

除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9人:其他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张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	7.20	5.40	5.40
肖毅	副总经理	30.00	12.00	9.00	9.0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人)		15.80	6.32	4.74	4.74
合计9人		63.80	25.52	19.14	19.14

注1:已对离职对象王耀辉、梁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离职激励对象WANLIN XIA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75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但尚未完成相应回购注销手续。

注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WANLIN XIA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75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但尚未完成相应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43,893	3.9748%	-191,400	9,452,493	3.8959%
高管锁定股	7,955,598	3.2790%	0	7,955,598	3.27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88,295	0.6958%	-191,400	1,496,895	0.61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982,800	96.0252%	191,400	233,174,200	96.1041%
三、总股本	242,626,693	100.0000%	0	242,626,693	100.00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8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H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三一众志二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拓宽与优质创新药企业接触的渠道,加强公司与创新药领域企业的合作,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与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思智兴(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若澜(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三一众志二期基金,基金名称拟定为“三一众志二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后续将对该产业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8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9,000万元人民币与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创新”)、众思智兴(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思智兴”)、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赛诺”)、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通科技”)、若澜(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若澜投资”)共同投资三一众志二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一众志二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获得与优质创新